



## 欧盟 REACH 附录 XVII 增加 PFAS 限制条款

2025 年 10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修订法规 (EU) 2025/1988，修订了 REACH 法规附录 XVII(限制篇)，增加第 82 项关于消防泡沫中 PFAS 的管控要求，修订法规将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生效。

修订法规内容如下：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82.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定义为：任何含有至少一个完全氟化的甲基(CF <sub>3</sub> )或亚甲基(CF <sub>2</sub> )碳原子(且该碳原子未连接任何 H/Cl/Br/I 原子)的物质。	<p>1.自 2030 年 10 月 23 日起，禁止在市场投放或使用含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浓度等于或大于 1 mg/L 的消防泡沫。</p> <p>2.第 1 段不适用于：</p> <p>(a) 法规 (EU) 2019/1021 附件 I 涵盖的全氟辛烷磺酸(PFOS)、其盐类及 PFOS 相关化合物 C<sub>8</sub>F<sub>17</sub>SO<sub>3</sub>X，全氟辛酸(PFOA)、其盐类及 PFOA 相关化合物，以及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其盐类及 PFHxS 相关化合物；</p> <p>(b) 第 68 项符合 C<sub>n</sub>F<sub>2n+1</sub>-C(=O)OH 结构式(其中 n=8、9、10、11、12 或 13)的直链及支链全氟羧酸(C9-C14 PFCAs)，包括其盐类及任何组合物；</p> <p>(c) 第 79 项全氟己酸 (PFHxA)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所涉及用途。</p> <p>3.在确定所有 PFAS 总和的浓度时，应包括第 2 段中豁免的物质。</p> <p>4.作为对第 1 段的豁免，已经使用最佳可用技术进行清洁的设备 (不包括便携式灭火器) 无氟消防泡沫中 PFAS 浓度不得超过 50mg/L。</p> <p>委员会应在 2030 年 10 月 23 日之前审查这一豁免。</p> <p>5.作为对第 1 段的豁免，如下情况所有 PFAS 总和浓度大于等于 1mg/L 时可以投放市场：</p> <p>(a) 2026 年 10 月 23 日前，便携式灭火器中的消防泡沫；</p> <p>(b) 2027 年 4 月 23 日前，便携式灭火器中的耐酒精消防泡沫；</p> <p>(c) 2035 年 10 月 23 日前，消防泡沫用于：</p> <p>(i) 指令 2012/18/EU 涵盖的机构。民用航空 (包括民用机场) 不在此豁免范围内；</p> <p>(ii) 属于海上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装置；</p> <p>(iii) 军事舰艇；</p> <p>(iv) 2025 年 10 月 23 日前在船上放置消防泡沫的民用船舶。</p> <p>6.作为对第 1 段的豁免，所有 PFAS 总和大于等于 1mg/L 可用于如下消防泡沫：</p> <p>(a) 2027 年 4 月 23 日前：</p> <p>(i) 培训和测试，但消防系统的功能测试除外，前提是所有释放物已经得到控制；</p> <p>(ii) 公共消防服务和行使公共消防服务职能的私人消防服务，除非这些服务干预指令 2012/18/EU 涵盖的场所的工业火灾，并且仅为此目的使用泡沫和设备；</p> <p>(b) 便携式灭火器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p> <p>(c) 对于第 5 段第(c)点中提及的情况，有效期至 2035 年 10 月 23 日。</p> <p>委员会应在豁免的有效期结束之前审查 (c) 项下的豁免。</p>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7.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 根据第 1 段和第 6 段 (c) 点, 在消防泡沫中使用浓度大于等于 1mg/L 的 PFAS 应遵守本款的条件。用户应:

- (a) 确保消防泡沫仅用于涉及易燃液体的火灾 (B 类火灾);
- (b) 将环境隔间的排放以及人类直接和间接接触消防泡沫的排放量减少到技术和实践上尽可能低的水平;
- (c) 确保在技术和实际可行的情况下, 单独收集未使用的消防泡沫和含有 PFAS 的废物, 包括因使用消防泡沫而产生的废水, 并确保对其进行处理, 以销毁或者不可逆的转化 PFAS 成分;
- (d) 针对含 PFAS 的消防泡沫的使用场所, 制定专门的“含 PFAS 消防泡沫管理计划”, 其中应包括:
  - (i) 现场消防泡沫的使用条件和数量的详细信息, 记录如何满足第 (b) 点中规定的条件;
  - (ii) 根据 (c) 点收集和适当处理的信息;
  - (iii) 详细说明设备清洁和维护的类型和方法;
  - (iv) 在消防泡沫意外泄漏/溢出时实施的计划, 包括相关后续行动文件;
  - (v) 一种用无氟消防泡沫替代含有 PFAS 消防泡沫的策略。

管理计划应每年审查一次, 并应主管当局的要求保存至少 15 年, 以供检查。

8.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 投放市场的所有 PFAS 总和浓度大于等于 1mg/L 的消防泡沫 (不包括便携式灭火器) 应根据第 10 段进行标识。除非有关成员国另有规定, 否则标识应以消防泡沫投放市场的成员国的正式语言书写。

9.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 含 PFAS 的消防泡沫用户应确保根据第 10 段的规定对未使用的消防泡沫和因使用消防泡沫而产生的含 PFAS 废物 (包括废水) 的库存进行标签, 前提是所有 PFAS 的总和浓度大于等于 1mg/L。除非有关成员国另有规定, 标签应以成员国的正式语言书写, 该成员国产生因使用消防泡沫而产生的未利用的消防泡沫和含 PFAS 的废物 (包括废水) 的库存, 并将进行处理。

10.就第 8 段和第 9 段而言, 标签应包括以下措辞: “WARNING: Contains 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 with a concentration equal to or greater than 1 mg/L for the sum of all PFAS”。这些信息应以可见、清晰和不可磨灭的方式进行标识。

11.就本条目的而言, 应适用以下定义:

- (a) “便携式灭火器”是指设计用于手动携带和操作的灭火器, 其工作状态下质量不超过 20 公斤, 符合 EN3-7 标准; 不超过 150 升的移动灭火器, 符合 EN-1866 标准; 喷雾灭火器符合 EN-16856 标准;
- (b) “消防泡沫”是指用泡沫灭火的任何混合物,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泡沫浓缩物和生产泡沫的消防泡沫溶液;
- (c) “未使用的消防泡沫库存”是指尚未用于灭火的消防泡沫。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 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 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 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 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 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 [www.hct-test.com](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E-mail: [hongcai@hct-test.com](mailto:hongcai@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欧盟长期以来高度重视 PFAS 的风险管理工作。早在 REACH 框架法规下，欧盟就已针对部分 PFAS 实施限制管理，如 C9-C14 PFCAs、PFHxS 及相关物质的禁限用。与此同时，欧盟化学品管理局（ECHA）联合多个成员国（包括德国、丹麦、荷兰、挪威和瑞典）正推进对所有 PFAS 物质进行整体限制的提案，以实现未来无 PFAS 的长期战略目标。

此次针对消防泡沫中的 PFAS 实施新的限制要求，标志着欧盟 PFAS 全面管控战略迈出关键一步，为后续其他领域的 PFAS 管控奠定基础。

原文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5/1988/oj/eng>

## HCT 解决方案：

HCT 提醒广大客户持续关注国内外环保法规的最新动态，积极评估和调整产品中涉及的相关物质，确保产品在设计、生产及出口环节符合目的国的法律法规及国际标准要求。HCT 虹彩检测拥有广泛的测试领域及便捷的服务通道，可帮助企业评估产品中受限制的化学物质，使您的产品符合相应的国家或国际要求。

###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mailto: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